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83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適應、羅致政、何志偉、邱泰源、許智傑等 20 人，鑑於《學校衛生法》（以下稱本法）施行以來，學校班級、學生人數卻因少子化有顯著下降，使原先護理人員聘用依據有調整空間。其次，學校雖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，但學校本身多不具備完整專業能量，若未與醫院合作，對學生保障恐有所不足。此外，現行部分條文中出現之「肥胖」、「體格缺點」、「矯治工作」等等文字疑有歧視之擔憂，爰擬具「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法公布施行以來，經查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班級數、學生人數與平均每班人數均有顯著下滑，若僅以班級數作為護理人員人數依據恐有失真可能，故改以學生人數為根據。
- 二、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，惟學校本身多不具備完整專業能量，故與地區醫院以上層級醫院共同建立制度，對於學生保障乃較為完善。
- 三、現行部分條文中出現之「肥胖」、「體格缺點」、「矯治工作」等等文字疑有歧視之擔憂，故修正文字之。

提案人：蔡適應	羅致政	何志偉	邱泰源	許智傑
連署人：邱議瑩	陳培瑜	林昶佐	陳明文	范雲
陳歐珀	洪申翰	陳亭妃	林靜儀	賴惠員
陳瑩	黃世杰	羅美玲	賴品妤	陳秀寶

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人數未達<u>一千人</u>者，應置護理人員一人；<u>一千人以上</u>者，應置護理人員二人以上。</p> <p>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置護理人員。</p> <p>學校醫事人員應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之。</p>	<p>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<u>四十班</u>者，應置護理人員一人；<u>四十班</u>以上者，<u>至少</u>應置護理人員二人。</p> <p>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置護理人員。</p> <p>學校醫事人員應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之。</p>	<p>本法公布於民國九十一年，經查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班級數下降 15.42%，學生人數降低 32.66%，平均每班人數下滑 11.45%，若僅以班級數作為護理人員人數依據恐有失真可能，故以目前實際狀況比例，改以學生人數為根據。</p>
<p>第八條 學校應與地區醫院以上層級醫院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，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；必要時，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。</p> <p>前項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、項目、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八條 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，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；必要時，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。</p> <p>前項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、項目、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，惟學校本身多不具備完整專業能量，故與地區醫院以上層級醫院共同建立制度，對於學生保障乃較為完善。</p>
<p>第十一條 學校對罹患視力不良或<u>眼睛疾病</u>、<u>齲齒</u>、<u>寄生蟲病</u>、<u>脊椎彎曲</u>、<u>運動傷害</u>、<u>身體質量指數過低或過高</u>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狀況或疾病，應加強預防及治療工作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學校對罹患視力不良、<u>齲齒</u>、<u>寄生蟲病</u>、<u>肝炎</u>、<u>脊椎彎曲</u>、<u>運動傷害</u>、<u>肥胖</u>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，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。</p>	<p>一、早期電子產品尚未普及化時，學生眼睛僅有視力不良一項常見狀況。近年來電子產品大量普及化，使學生除視力退化外，更出現部份眼睛疾病。</p> <p>二、肝炎應非學生常見之疾病，故刪除之。</p> <p>三、依照身體質量指數（BMI）計算，不論指數偏高或偏低，均會影響學生發育成長，且單純論及「肥胖」，恐有歧視疑慮，故修正文字之。</p> <p>四、現行條文中關於「體格缺點」、「矯治工作」，均有可能使人感受歧視之疑慮，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故將文字修正為「體格狀況」、「治療工作」。
第十二條 學校對患有罕見疾病、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學生，應加強輔導與照顧；必要時，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。	第十二條 學校對患有 <u>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、糖尿病、血友病、癌症、精神疾病、罕見疾病</u> 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學生，應加強輔導與照顧；必要時，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。	現行條文中正面羅列許多重大疾病，儘管出發點立意良善，但為避免歧視發生可能，故修正條文僅論及「罕見疾病」、「重大傷病」或「身心障礙」等等概括性用語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